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证券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证券的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证券的情况。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

2011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购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6110 万元，以 6.11 元/股的价格认购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00 万股，并承诺本次认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投资使用的是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分别就此次认购发表了意见，表示同意认购事项。201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购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向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人民币 611 万元的定金，剩余金额待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再另行支付。截

止本专项说明披露之日,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仍需等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1 年度不存在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三、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关于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中关于证券投资的决策、执行与控制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事项进行内部审计并提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也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督,未发现违反《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行为。

四、保荐机构关于 201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达华智能出具的《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达华智能不存在持有证券的情形;达华智能认购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使用的是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达华智能 201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荐代表人:梁江东 刘小群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四日